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6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岳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